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

当事人：陈治明、曾庆科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漱联社旧广裕达 3 楼（经度：113.2476，纬度 23.052357）

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荔环罚〔2019〕38 号），当事人今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0〕11 号）。限当事人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局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81940156）领取该催告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催告书，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，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（穗荔环法催告〔2020〕11 号）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法催告〔2020〕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陈治明、曾庆科

陈治明身份证号码：362125197907079019

曾庆科身份证号码：441481198303011671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联社旧广裕达3楼（经度：113.2476，纬度23.052357）

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荔环罚〔2019〕38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1、缴纳罚款20.4万元；
- 2、缴纳加处罚款20.4万元。

合计罚款共40.8万元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荔湾区分局法规与监管科开具缴款通知单，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

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